

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外界意見彙整及回應

修 正 條 文	業 者 意 見	通 傳 會 意 見 回 覆
第二條 本規則名詞定義如下： 一、行動寬頻系統：指經營者利用第七條所指配之頻率，並採用國際電信聯合會公布之行動通訊技術標準，以提供行動通信之行動臺、基地臺、高速基地臺、交換設備、傳輸機線設備、網路管理設備及帳務管理設備等設備所構成之通信系統。 二、行動寬頻業務（以下簡稱本業務）：指經營者設置行動寬頻系統，以提供寬頻行動通信服務之業務。 三、行動臺：指供行動通信使用之無線電終端設備。 四、基地臺：指設置於陸地上具有構成無線電通信鏈路以供行動臺間及行動臺與其他使用者通信之設備。 五、高速基地臺：指<u>基地臺設備規格採分頻雙工模式時，在上下行各 15MHz 頻寬條件下，下行速率可達 100Mbps 以上，或設備規格採分時雙工模式時，在 20MHz 頻寬條件下，下行速率可達 100Mbps 以上。</u> 六、經營者：指依本規則取得特許執照經營行動寬頻業務者。 七、使用者：指向經營者註冊登記或與經	[臺灣之星]建議二：針對第 2 條第 1 項增訂第 10 款「十、漫遊電信服務：指經營者於其營業區域外提供其使用者於其他電信事業之行動通信網路內通信之服務。」 修正理由：為強化國家行動寬頻基礎建設、鼓勵國內投資帶動經濟成長、提升我國資通訊服務之整體國家競爭力及消費者權益、並維護電信市場秩序，茲比照行動通信管理規則第二條第十四款、與一九〇〇兆赫數位式低功率業務管理規則第二條第九款，增訂本規則條文第二條第一項第十款「漫遊電信服務」之定義。 [中華電信]建議：增訂第二條第一項第十款：十、漫遊服務：指經營者提供使用者，於其電波涵蓋範圍外，可使用他人行動電話系統或第三代行動通信系統提供之服務；及於其營業區域外，可使用他人行動寬頻系統提供之服務 修正理由： 1. 增訂第十款漫遊服務之定義，以杜爭議。 2. 為鼓勵業者自行建設網路，不應同意經營者於其營業區域內，使用他人相同業務之網	回覆： 1. 本規則第 63 條訂有漫遊相關規定，係參酌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管理規則體例，為加速本業務在營運初期之發展及本業務經營者間之公平競爭，第一項明定同時為本業務經營者及行動電話業務或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市場主導者時，經營者必須於一定期間內，提供其行動電話網路或第三代行動通信網路之漫遊服務。 2. 本業務皆為全區執照故營業區域為全國，關於定義「漫遊」係限營業區域外提供行動通信網路內通信服務之建議，相異於本規則第 63 條規定可於同營業區提供其行動電話網路或第三代行動通信網路之漫遊服務之規定。 3. 「漫遊」依其通行定義，為在特許範圍外，利用他人網路擴充服務提供範圍，漫遊有地理上及服務種類(如 3G 對 4G)在特許範圍外兩種型態。惟鑒於行動通信經營模式變化快速，為保留市場發展彈性，暫不對「漫遊」服務範圍做明確定義。

營者訂定契約，使用該經營者提供之行動寬頻服務之用戶。 八、緊急電話：指火警、盜警及其他緊急救援報案之電話。 九、視聽內容傳輸平臺：指由行動寬頻系統視聽媒體互動介面及視聽內容儲存設備所架構經營者可控制之非開放環境內，供使用者接取其內容之互動平臺。	路提供服務(如：4G 業者使用他人 4G 網路漫遊)；但為協助新業者進入市場，可同意新業者於其系統電波涵蓋範圍外之區域可使用他人不同業務之網路提供服務(如：4G 業者使用他人 2G/3G 網路漫遊)，但不得完全使用他人之網路提供服務。	
第六條 申請經營本特許業務之案件，依下列二階段程序辦理： 一、第一階段：依規定審查申請人之申請書、事業計畫構想書及其他資格與條件。 二、第二階段：申請人經第一階段審查合格後，成為合格競價者(以下簡稱競價者)，得依規定參加競價，得標者經依第三十六條規定向主管機關一次繳清得標金或繳納得標金頭期款及得標金餘額及其利息之支付擔保後，依規定申請特許執照。 競價者所提報事業計畫構想書或得標者、經營者所提報事業計畫書之撰寫內容如有與本規則規定不符者，以本規則規定為準。	[台灣大哥大]建議： 行動寬頻業務(本業務)於 102 年已完成競標且於 103~104 年間經營者已陸續開台經營，現有 6 家經營者。本業務新增開放 2600MHz 頻段，建請 鈞會能簡化既有經營者參與本次競標作業，免除第一階段提送事業構想書及面試等審查程序。	回覆： 1. 依電信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經營第一類電信事業，應檢具申請書、事業計畫書及其他規定文件，向交通部申請籌設。」，考量申請人為參與競價程序前，尚無法確定標得之頻段及頻寬，為簡化申請程序，爰規範投標者以事業計畫構想書參與投標，得標後再提事業計畫書。 2. 本業務採多階段釋照，本會已盡可能簡化各項申請程序，以加速產業發展並符合異質網路快速演進之監理思維。

第七條 本業務歷次開放特許執照得使用頻段及頻率如下： <u>一、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開放申請者：</u> <u>(一) 700 MHz 頻段：上行 703MHz～748MHz；下行 758 MHz ～803MHz。</u> <u>(二) 900MHz 頻段：上行 885MHz～915MHz；下行 930 MHz ～960MHz。</u> <u>(三) 1800 MHz 頻段：上行 1710MHz～1770MHz；下行 1805MHz ～1865MHz。</u> <u>二、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開放申請者：</u> <u>(一) 配對區塊頻段：2500MHz～2570MHz 及 2620MHz～2690MHz。</u> <u>(二) 單一區塊頻段：2570MHz～2620MHz。</u> <u>前項開放申請特許執照得使用頻率之頻段及頻寬如附表一。</u>	[遠傳電信]建議：建議將各年度開放申請之「頻段」定義一致化，以為適用之明確，如第八十一條第一項後段所載之「同頻段同頻寬之頻率」其適用情形即為適例。 [中華電信]建議：建議採兩階段釋照： - 本條文列出明年可淨空之 2.6GHz 頻段，做為 104 年度開放申請之釋照頻段。 - WiMAX 業者使用且未確定是否換照之頻段，建議留待下階段釋照，待確認該頻段之淨空時程後，再行釋照。 1. 修正理由：2.6GHz 擬釋出之 190MHz 頻段中，有 60MHz 頻段正由三家 WiMAX 業者使用中，釋出時點無法確定，可能明年，也可能 6 年後。 2. 對使用期無法確定的頻段，競標者無法評估其價值，因此不宜列為競價標的，應待該頻段使用期確定後，再行釋照。 3. 依據行政院 104 年 2 月 13 日公告開放 2.6GHz 頻段之註記第 7 點「釋出頻率區塊、釋出時間、須否分階段辦理釋照及業務營運時程由辦理釋照作業機關依本頻段可用情形辦理。」行政院同意依本頻段可用情形分階段辦理釋照。	回覆： 1. 第 81 條所稱「同頻段同頻寬之頻率」，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開放案所稱同頻段，係指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配對區塊頻段與配對區塊頻段之間頻率轉讓申請，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亦同。相關說明於第 81 條說明欄補充。為茲明確，酌修本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第二目及附表之頻段名稱。 2. 行政院一百零四年二月十三日公告修正一覽表，業已明訂於一零四年釋出 2500 及 2600MHz 頻段，得標者標得頻寬，於無線寬頻接取業務經營者繳回後，始得使用。
---	---	--

第九條 同一申請人不得申請二件以上之本業務申請案。 不同申請人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同一申請人： 一、申請人持有他申請人有表決權之股份或出資額超過他申請人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半數以上。 二、申請人與他申請人之董事有半數以上相同。 三、申請人與他申請人之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有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 四、不同申請人同時為第三人之從屬公司。 五、不同申請人之控制公司間有控制從屬關係。 六、<u>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三款應向本會申請核准之合併。</u> 前項第四款及第五款所稱之控制從屬關係，係指各款當事人間有前項第一款、第二款或第三款之關係者。 第二項股權計算方式依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十一規定辦理。 申請人之一股東同時持有他申請人之股份，該股東除於其中一申請人之持有股份比例不受限制外，於其餘申請人之持	[臺灣之星]建議： 第9條第2項建議增訂第7款 「七、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共用網路、頻譜或其他之事實，於主管機關依第十二條第一項公告申請期間截止前仍未改善完成者。」 修正理由： 頻率為珍稀資源，具有公益性質，有積極建設網路實績且使用自建網路及所獲核配頻率的經營者，才有取得更多頻譜資源的資格。對於已有共用網路事實且應改善而未改善的經營者、或經營者完全以使用他經營者之網路提供本業務全部服務，即應視為同一申請人。 經主管機關審核後得參與競標之二位以上申請人，於競標開始前有共用網路之事實，且未改善完成者，即視為同一申請人，爰依第十條第3項及第4項之規定由其中一申請人參與競標。 第9條第5項修訂： 同年度申請人之一股東同時持有他申請人之股份，該股東除於其中同年度一申請人之持有股份比例不受限制外，於其餘同年度申請人之持有直接加間接股份比例，均不得超過百分之十。	回應： 1. 行動通信服務環境演化快速，為保留彈性管理，本會於本次釋照修正管理規則，新增對於經營者應向本會申請之合併認定為同一申請人、經公平交易委員會認定之事業結合與聯合行為等事業計畫書不予核准、頻率使用權轉讓應申請事業計畫書變更核准後始得為之等規定，以確保市場之競爭秩序。 2. 關於網路共用乙節，本會業已於104年7月8日第651次委員會議通過「行動寬頻業務(4G)經營者不自建網路或不使用自建網路，而使用他人之接取網路涉及事業計畫書監理原則」，依電信法第11條第2項第一類電信業者設置網路之立法意旨，原則上應自行建置網路並提供服務，例外情形均應排除違反電信法及其授權法規各項疑義，由出借及使用雙方就其較佳之安排方式提出事業計畫書變更申請，經本會核可後始得辦理，違反規定者，均應依電信法相關罰則辦理。 3. 參酌過往2G、3G等經驗，異質網路整合及在匯流環境下，業者因應上層、內容層的業務挑戰，故應保留彈性以利電信事業之發展，如果逕予限制同一及聯合申請人關係無法解除，恐影響市場發展彈性。另本業務為特許業務，相關互相投資仍應依
---	---	--

有股份比例，均不得超過百分之十五。 第一項及第五項規定於申請人得標後<u>完成下列事項前，亦適用之：</u> 一、<u>取得本業務特許執照。</u> 二、<u>該次得標有任一頻段依第四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取得系統技術審驗合格證明。</u> 三、<u>符合本業務第六十六條第一款及第二款之高速基地臺建設規定。</u> <u>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之申請人，不適用前項第三款之規定。</u> <u>第一項、第二項、第五項及第六項之同一申請人指於同一年度申請經營本業務者。</u>	修正理由： 為避免不同申請人間以多層次轉投資或隱藏性持股控制之方式規避本條規範，致頻譜資源過度集中或對市場公平競爭有不利影響，現行條文規定不足以涵蓋上開之意旨。 (1) 遵循我國通訊傳播法律計算持股比例之基本原則，此觀電信法第十二條、有線廣播電視法第十九條自明。 (2) 避免申請人以多層次轉投資方式規避本條之規範，致使頻譜為少數人所壟斷；或於競標時申請人間有不當串謀、或圍標等不公平情事。 (3) 參照“有線廣播電視法修正草案第十條第二項”「控制」之定義。 (4) 參考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條關於申報公告之門檻為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且鑑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資料顯示，大企業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持股餘額明細資料持股比，大多為百分之十以下，足見持股百分之十已有實質控制之可能。 (5) 與“行動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十四條第二項、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九條第五項、無線寬頻接取業務管理規則第十六條第五項、一九〇〇兆赫數位式低功率無線電話業務管理規則第十三條第二項、固定通信業務管理規則	電信法相關規定辦理及審查。另若有影響公平競爭等，公平會均有其規範準則，本會亦會配合辦理。 4. 有關建議 102 年之申請者應符合本次新增業務後始得解除同一及聯合申請人之規定，按第 66 條建置義務之建設期限為 5 年，一百零二年得標者依原規定規範建置系統，尚處在建設期間內，在期限到達前不宜做為判斷同一申請人之依據。 5. 中華電信建議說明欄第三點修正部分，將配合修正。
--	--	---

	第十一條第五項”一致。 第9條第7項 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之申請人，亦有前項第二款、第三款規定之適用。 修正理由：本業務之重大公共利益的優越價值遠高於申請人對法規安定性之預期利益。 (1)本條文屬「構成要件的溯及連結(不真正溯及既往)」之法規變動，須視信賴保護原則所要求之內涵、及法規變動所影響的規範對象是否符合信賴保護之要件（尤其有無值得保護之信賴利益）。 (2)主管機關基於提高頻率使用效益、強化國家資通訊基礎建設、鼓勵國內投資、帶動經濟成長、促進消費者長期權益、維護電信市場秩序之政策理由，審酌「公共利益之優越價值」遠大於「本業務民國一百零二年釋出頻段申請人預期得參與下次頻譜競標之利益保護」，自得修訂民國一百零四年起釋出頻段之競標申請與審查資格。 (3)主管機關有主動對社會事實以實現公益為目的制訂法規、據以行政之責。申請人本無「期待或信賴現行競標資格限制之相關法規將無限制向前繼續存在」之餘地。申請人於本業務若已有違反行政契約承諾、延宕網路建設義務、閒置有	
--	--	--

	限珍稀頻譜之事實，主管機關不容視其「利用規避網路建設及維運之巨額資金，於民國一百零四年起之頻譜競標再度取得更多頻譜」為其當然可預期且值得保障之利益。 102 年度申請人應有「本業務經營者不得完全以使用他經營者的行動寬頻無線接取網路及核心網路提供服務」之信賴保護。	
	[中華電信]現場發言建議:有關於同一申請人之認定，不應於申請人完成第九條第六項所列事項後予以解除。建議至經營階段仍不允許有同一申請人之情形。 修正理由： 解除限制之後，似乎未對兩業者於後續進行相互投資所可能造成之聯合情形提出罰則。業者間相互投資達到同一申請人之認定可能於競標後再度發生，雖四十條第一項要求業者提出釋業計畫書變更，且若符合 40 條第 6 項第 1~3 款之認定，主管機關亦有權不核准其事業計畫書就該情形相關事項之變更，但萬一若人舉發而業者已有實質之行為時應如何處理？兩家業者有同一申請人之情	

	形卻無合併，此情況乃不符合公平競爭原則。 [中華電信]紙本建議： 修正說明欄第三點： 建議改為「三、為避免一百零二年開放特許之得標者或經營者因第六項增訂第二款及第三款有關同一申請人關係認定條件，導致同一申請人之關係持續，該業者無法事前得知無法申請一百零四年之特許，故有排除適用第六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必要，爰增訂第七項。」 修正理由：修正條文第七項僅排除適用第六項第三款規定，未排除第六項第二款規定，建議配合修正說明欄文字。	
	[遠傳電信]建議：條文修正如下： 同一申請人不得申請二件以上之本業務申請案。 不同申請人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同一申請人： 一、申請人持有他申請人有表決權之股份或出資額超過他申請人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半數以上，或申請人直接或間接控制他申請人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	

	二、申請人與他申請人之董事有半數以上相同。 三、申請人與他申請人之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有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 四、不同申請人同時為第三人之從屬公司。 五、不同申請人之控制公司間有控制從屬關係。 六、於開放申請當年度經營本業務前六個月內，有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三款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之合併，或有事實足認不同申請人間有進行合併者。 前項第四款及第五款所稱之控制從屬關係，係指各款當事人間有前項第一款、第二款或第三款之關係者。 第二項股權計算方式依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十一規定辦理。 申請人之一股東同時持有他申請人之股份，該股東除於其中一申請人之持有股份比例不受限制外，於其餘申請人之持有股份比例，均不得超過百分之十五。 第一項及第五項規定於申請人得標後完成下列事項前，亦適用之： 一、取得本業務特許執照。 二、該次得標有任一頻段依第四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取得系統技術審驗合格證明。	
--	---	--

	三、符合本業務第六十六條第一款及第二款之高速基地臺建設規定。 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之申請人，不適用前項第三款之規定。 第一項、第二項、第五項及第六項之同一申請人指於同一年度申請經營本業務者。 修正理由： 就具「同一申請人」關係之申請人，儘管在法律具有獨立之法人格，惟可能在股權結構或實際經營不具經濟上之獨立性，或有可能相互勾結、互通訊息，而須將此種競標時可能產生之態樣視為一體。 以持股比例多寡或是否為相同股東群所持股達一定比例來判斷「同一申請人」，實務上極易規避，形同虛設。因此，應以是否「實質控制」予以判斷，較為妥適，否則極易發生本規則第 14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圍標不法情事。 爰因控制公司與從屬公司之形成，基本上在於原各自獨立存在之公司間存有某種控制關係，而一公司對他公司所行使之控制主要表現於任免董事及經理人等之人事權或支配公司財務或業務經營，已為現行公司法所肯認，並據以修改公司法第 369 條之 2 第 2	
--	---	--

	項規定為「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他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為控制公司，而他公司為從屬公司。」為符合現行公司法規範，建議修正本條第二項第一款之規定。 不同申請人間如有合意或進行合併之事實即應視為同一申請人，而非有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之合併始得成立，否則將有申請人遲不向主管機關申請或已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卻故意撤回申請之情事。因此，建議修正第二項第六款之規定。 [台灣大哥大]現場發言建議：目前同一申請人規範以為相當嚴謹之規範。 理由：有關同一申請人，聯合申請人之規範，依產業發展來看，過去 GSM 及現在 WiMax 之經營，已有部份業者經營發生困境，形成業者間併購之現象，個人贊同主席所提，有關公司間策略聯盟及結合，已有主管機關如公平會之獨立審查機制，而審查准與不准將影響事業計畫書之變更，故本公司建議只要能符合§66 及閉鎖期之規定，已是相對嚴謹的規範了。	
第十條 不同申請人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聯合申請人： 一、一申請人持有他申請人之股份達該申	[臺灣之星]建議： 第 10 條第 1 項第 1 款： 同年度一申請人直接或間接持有他申請人	回應： 1. 行動通信服務環境演化快速，為保留彈性管理，本會於本次釋照修正管理規則，

請人資本總額百分之十五以上。 二、相同股東群持有不同申請人之股份達各該申請人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 前項股權計算方式依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十一規定辦理。 聯合申請人應於主管機關指定期間內協調其中之一申請人為符合資格之申請人；其無法完成協調者，依主管機關指定之時間、地點，以抽籤方式定其符合資格之申請人。 前項經協調或抽籤後判定為不符合資格之申請人，及未參與抽籤者均視為撤回其申請；其審查費及其利息不予發還，押標金無息發還之。 <u>第一項、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於申請人得標後完成下列事項前，亦適用之：</u> 一、<u>取得本業務特許執照。</u> 二、<u>該次得標之任一頻段依第四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取得系統技術審驗合格證明。</u> 三、<u>符合本業務第六十六條第一款及第二款之高速基地臺建設規定。</u> <u>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之申請人，不適用前項第三款之規定。</u> <u>第一項、第三項及第五項之聯合申請人指於同一年度申請經營本業務者。</u>	之股份達該申請人資本總額百分之<u>十</u>以上者，視為聯合申請人。 修正理由： (理由同本公司對第 9 條第 5 項之建議理由) 第 10 條第 1 項增訂第 3 款： 三、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共用網路、頻譜或其他實質結合之事實，於主管機關依第十二條第一項公告申請期間截止前仍未改善完成者。 修正理由： 經主管機關審核後得參與競標之二位以上申請人，於競標開始前有共用網路之事實，且未改善完成者，即視為同一申請人，援依第十條第 3 項及第 4 項之規定由其中一申請人參與競標。 第 10 條第 6 項 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之申請人，亦有前項第三款規定之適用。 理由：本業務之重大公共利益的優越價值遠高於申請人對法規安定性之預期利益。 (1)本條文屬「構成要件的溯及連結（不真正溯及既往）」之法規變動，須視信賴保護原則所要求之內涵、及法規變動所影響的規範對象是否符合信賴保護之要件(尤其有無	新增對於經營者應向本會申請之合併認定為同一申請人、經公平交易委員會認定之事業結合與聯合行為等事業計畫書不予核准、頻率使用權轉讓應申請事業計畫書變更核准後始得為之等規定，以確保市場之競爭秩序。 2. 關於網路共用乙節，本會業已於 104 年 7 月 8 日第 651 次委員會議通過「行動寬頻業務(4G)經營者不自建網路或不使用自建網路，而使用他人之接取網路涉及事業計畫書監理原則」，依電信法第 11 條第 2 項第一類電信業者設置網路之立法意旨，原則上應自行建置網路並提供服務，例外情形均應排除違反電信法及其授權法規各項疑義，由出借及使用雙方就其較佳之安排方式提出事業計畫書變更申請，經本會核可後始得辦理，違反規定者，均應依電信法相關罰則辦理。 3. 參酌過往 2G、3G 等經驗，異質網路整合及在匯流環境下，業者因應上層、內容層的業務挑戰，故應保留彈性以利電信事業之發展，如果逕予限制同一及聯合申請人關係無法解除，恐影響市場發展彈性。另本業務為特許業務，相關互相投資仍應依電信法相關規定辦理及審查。另若有影響公平競爭等，公平會均有其規範準則，本會亦會配合辦理。 4. 有關建議 102 年之申請者應符合本次新
---	--	---

	值得保護之信賴利益)。 (2) 主管機關基於提高頻率使用效益、強化國家資通訊基礎建設、鼓勵國內投資、帶動經濟成長、促進消費者長期權益、維護電信市場秩序之政策理由，審酌「公共利益之優越價值」遠大於「本業務民國一百零二年釋出頻段申請人預期得參與下次頻譜競標之利益保護」，自得修訂民國一百零四年起釋出頻段之競標申請與審查資格。 (3) 主管機關有主動對社會事實以實現公益為目的制訂法規、據以行政之責。申請人本無「期待或信賴現行競價資格限制之相關法規將無限制向前繼續存在」之餘地。申請人於本業務若已有違反行政契約承諾、延宕網路建設義務、閒置有限珍稀頻譜之事實，主管機關不容視其「利用規避網路建設及維運之巨額資金，於民國一百零四年起之頻譜競標再度取得更多頻譜」為其當然可預期且值得保障之利益。 102 年度申請人應有「本業務經營者不得完全以使用他經營者的行動寬頻無線接取網路及核心網路提供服務」之信賴保護。 [中華電信]現場發言建議：聯合申請人之認定不應於完成第十條第五項所列之事項後予以解除，建議至經營階段仍不允許有聯合之情形。 此外，聯合申請人以持有他申請人資本總額	增業務後始得解除同一及聯合申請人之規定，按第 66 條建置義務之建設期限為 5 年，一百零二年得標者依原規定規範建置系統，尚處在建設期間內，在期限到達前不宜做為判斷同一申請人之依據。
--	--	--

	百分之十五為認定似乎過於寬鬆，建議納入董事席次之規劃等行為作為認定條件。 修正理由： 為避免兩家業者在競標時無密切關係，但競標結束後又相互投資，不應該有解除的機會。 [中華電信]紙本建議:建議修正條文如下： 不同申請人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聯合申請人： 一、一申請人持有他申請人之股份達該申請人資本總額百分之十五以上。 二、相同股東群持有不同申請人之股份達各該申請人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 三、一申請人或其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派任他申請人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 四、一申請人使用他申請人行動寬頻系統交換設備之一部或全部。 前項股權計算方式依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十一規定辦理。 第一項第三款所稱之控制從屬關係，係指當事人間有前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或第三款之關係者。 聯合申請人應於主管機關指定期間內協調其中之一申請人為符合資格之申請人；其無法完成協調者，依主管機關指定之時間、地點，以抽籤方式定其符合資格之申請人。	
--	---	--

	前項經協調或抽籤後判定為不符合資格之申請人，及未參與抽籤者均視為撤回其申請；其審查費及其利息不予發還，押標金無息發還之。 第一項、第二四項及第四五項之規定，經營者於申請人得標後完成下列事項前，亦適用之。 一、取得本業務特許執照。 二、該次得標之任一頻段依第四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取得系統技術審驗合格證明。 三、符合本業務第六十六條第一款及第二款之高速基地臺建設規定。 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之申請人，不適用前項第三款之規定。 第一項、第三項及第五項之聯合申請人指於同一年度申請經營本業務者。 經營者間除申請合併外，不得有第一項之情事。 修正理由： 1. 如申請人或其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派任他申請人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即可得知他申請人之內部營業資料，則該二申請人應視為聯合申請人，故建議增列第一項第三款。為配合上款，增列第三項，明訂控制從屬關係之認定方式。 2. 經營者間不得有共用核心網路之行為，	
--	---	--

	故增列第一項第四款。 3. 配合修正第六項條文中之項次。 聯合申請人關係之禁止，應延伸到經營者階段，以符合禁止聯合申請人之精神。故修正第六項，並刪除第七項及第八項，增列最後一項除申請合併外，不得有第一項之情事。	
--	--	--

	[遠傳電信]建議:條文修正如下: 不同申請人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聯合申請人: 一、一申請人持有他申請人之股份達該申請人資本總額百分之十五以上。 二、相同股東群持有不同申請人之股份達各該申請人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 三、一申請人或其控制從屬公司,與他申請人或其控制從屬公司間有相互投資,且該申請人與他申請人共用核心網路者。 四、一申請人或其控制從屬公司,與他申請人或其控制從屬公司間有相互投資,且該申請人之全部或主要服務由他申請人提供或控制並未經主管機關同意者。 五、經公平交易委員會認定申請人間違反聯合行為規定者。 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所稱之控制從屬關係,係指各款當事人間有第九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或第三款之關係者。 為查核申請人間有無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之情形,主管機關於審查時限期命申請人應主動提供相關資料,以為主管機關審查之依據,申請人並應簽署由主管機關所提供之切結書。 第一項股權計算方式依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十一規定辦理。	
--	--	--

	聯合申請人應於主管機關指定期間內協調其中之一申請人為符合資格之申請人；其無法完成協調者，依主管機關指定之時間、地點，以抽籤方式定其符合資格之申請人。 前項經協調或抽籤後判定為不符合資格之申請人，及未參與抽籤者均視為撤回其申請；其審查費及其利息不予發還，押標金無息發還之。 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五項、及第六項規定於申請人得標後完成下列事項前，亦適用之： 一、取得本業務特許執照。 二、該次得標之任一頻段依第四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取得系統技術審驗合格證明。 三、符合本業務第六十六條第一款及第二款之高速基地臺建設規定。 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之申請人，不適用前項第三款之規定。 第一項、第五項及第七項規定之聯合申請人指於同一年度申請經營本業務者。 修正理由： 就具「聯合申請人」關係之申請人，儘管在法律具有獨立之法人格，惟可能在股權結構或實際經營不具經濟上之獨立性，或有可能相互勾結、互通訊息，而須將此種競標時可	
--	---	--

	能產生之態樣視為一體。 以持股比例多寡或是否為相同股東群所持股達一定比例來判斷「聯合申請人」，實務上極易規避，形同虛設。因此，應以是否「實際發生之各種合作態樣」予以判斷，較為妥適，否則極易發生本規則第 14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圍標不法情事。 申請人或其控制從屬公司間如有相互投資、申請人間有共用核心網路、申請人間有全部或主要服務由他申請人提供或控制、或構成公平法上聯合行為等情事，因該申請人間互動合作至為緊密，於競價過程中極可能出現相互勾串競價策略、互通出價訊息、協議事後標的交易等情事，該申請人即應視為聯合申請人，以免有本規則第 23 條第 1 項影響競價程序公平性之行為。因此，建議新增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及第二項。 為防杜上開風險，故建請參酌其他國家法規要求申請人於競價申請前須主動揭露具有合作關係之書面協議或契約等資訊之規定，並輔以切結書賦予法律效力，確保頻譜釋出程序之公平與效率。因此，建議新增第三項。	
--	---	--

	[台灣大哥大]現場發言建議:目前聯合申請人規範已為相當嚴謹之規範。 理由: 有關同一申請人, 聯合申請人之規範, 依產業發展來看, 過去 GSM 及現在 WiMax 之經營, 已有部份業者經營發生困境, 形成業者間併購之現象, 個人贊同主席所提, 有關公司間策略聯盟及結合, 已有主管機關如公平會之獨立審查機制, 而審查准與不准將影響事業計畫書之變更, 故本公司建議只要能符合§66 及閉鎖期之規定, 已是相對嚴謹的規範了。	
第十二條 申請經營本業務者, 應於公告申請期間內檢具下列文件, 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一、申請書。 二、事業計畫構想書。 三、押標金之匯款單回執聯影本。 四、審查費之匯款單回執聯影本。 前項之事業計畫構想書, 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電信設備概況: (一) 採用行動寬頻技術之種類與特性(含技術名稱、可支援之最高移動速率、平均頻譜使用效率、採分頻雙工模式在上下行各 15MHz 頻寬及採分時雙工模式在 20MHz 頻寬條件下可達最	[交通部]建議: 第二項第一款、電信設備概況乙節, 新增: (三)網際網路通訊協定啟用 IPv6: 1. 所有軟、硬體相關設備皆須具備支援 IPv6 通訊協定之功能。 2. 核心網路交換設備與用戶終端設備預設使用 IPv6。 3. 核心網路交換設備與網際網路接取之網際網路通訊協定亦應預設為使用 IPv6。 4. 上揭 IPv6 之啟用時程應在取得特許執照後二年內。 修正理由: 一、我國政府機關(構)依據行政院 100 年 12 月 30 日核定之「網際網路通訊協定升級推動方案」規劃期程, 已積極推	回應: 1. 本會本於鼓勵新技術新服務發展, 冀期各項新應用服務均能有其發展機會。有關於 IPv6 之發展, 仍需考量市場狀況、系統與終端之配合, 現階段不宜強制以法規規範業者, 且 IPv6 計畫涉及行政院整體之政策, 原開放公告內並無該項條件, 如予納入將增加法律原無之負擔(包含設備重購、系統變更等), 故應給予經營者依市場成熟情形考量決定推動 IPv6 的時機。 2. 中華電信建議, 事業計畫書係為了解申請人經營本業務之能力, 在未得標前申請人亦未預期其標得之頻段, 後續待事業計畫書申請時, 再依其標得頻率申請其實務上之網路建設。至於後續干擾防制措施,

高下行速率等)。 (二) 系統架構、通訊型態及服務種類。 二、財務結構：預計於得標並完成公司變更登記時之資本總額及實收資本總額、預估未來五年之資金來源及資金運用計畫。 三、技術能力及發展計畫。 四、人事組織及持股狀況：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董監事名單、經理人名單、持股百分之一以上股東名簿、外國人持股比例計算表及從屬公司關係報告書，控制公司之合併營業報告書。 五、事業計畫構想書摘要，可供本會引用及公開之資訊。 <u>前二項</u>所定文件應記載事項及其方式，由主管機關訂定公告之。 為查核第九條同一申請人或第十條聯合申請人之情形，主管機關必要時得限期命申請人<u>或經營者</u>補具相關資料。	動政府機關(構)之網際網路升級IPv6。至於非政府機關之網際網路部分，目前因誘因不足，IPv6 使用量仍甚低。 二、因行動上網為未來寬頻上網趨勢，考量行動寬頻業者使用之 LTE 技術及網路設備均支援 IPv6，建議於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第十二條得標者事業計畫構想書之電信設備概況乙節，新增： (一)所有軟、硬體相關設備皆須具備支援 IPv6 通訊協定之功能。 (二)核心網路交換設備與用戶終端設備預設使用 IPv6。 (三)核心網路交換設備與網際網路接取之網際網路通訊協定亦應預設為使用 IPv6。 (四)為考量經營者之建設時程，訂定該 IPv6 之啟用時程應在取得使用執照後二年內。	以及相關建設規範，本會將依本規則第四十條相關規定，於申請事業計畫書核准或變更時，依其採行技術載明防制干擾措施。
--	--	--

申請人依第一項規定申請後，其檢具之文件不予退還。 押標金金額為新臺幣十億元，審查費為新臺幣一百萬元。申請人繳納押標金及審查費後，除本規則另有規定外，於競價結果公告前不得要求發還。 押標金及審查費應分別以電匯方式匯入主管機關指定帳戶，匯款時應填寫申請人之公司名稱、地址及電話。	[亞太電信]現場發言建議:既有經營者可不用再提供事業計畫構想書。 修正理由： 本次釋照修正草案針對新舊業者在系統審驗上進行分流處理，建議於此處條文維持分流之概念。 [中華電信]紙本建議: 修正第二項第三款： 三、技術能力及發展計畫(含如擬於配對區塊頻段使用分時雙工技術時將採行之干擾預防措施)。 修正第二項第五款： 五、事業計畫構想書摘要，可供本會引用及公開之資訊(包含於本次開放申請之各頻段所規劃使用之技術名稱，及如於配對區塊頻段使用分時雙工技術之干擾預防措施)。 修正理由： 申請人應於事業計畫構想書中，說明是否擬於配對區塊頻段中使用分時雙工技術，如有此規劃，則應說明將採行之干擾預防措施，讓 鈞會審查是否確實可防止干擾。	
--	--	--

第十三條	[遠傳電信]建議：新增第一項第四款：四、依本規則取得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頻段，而未依第六十六條規定或事業計畫書承諾履行建設義務者。 修正理由：建議申請人未依第本規則第六十六條規定履行建設義務者，應不予受理其申請，以避免有標得頻率卻遲遲或藉故不依第一類電信事業義務進行網路建設（或所謂頻譜蟑螂）之情事。因此，建議新增第一項第四款之規定。	回應： 1. 第十三條係規範申請人如有相關情形時不予受理申請。 2. 第 66 條建置義務之建設期限為 5 年，一百零二年得標者依原規定規範建置系統，尚處在建設期間內，在期限到達前不宜做為准否依據。
第十四條	[遠傳電信]建議：新增第十四條修正第一項第四款：四、有圍標或其他影響競價公平、公正之行為者，係指申請人，以口頭或書面，明示或默示之契約、協議或其他方式之合意，使他申請人不為投標、不為價格之競爭、抬高標的價格、或期約事後標的之轉讓者。 修正理由：應就「圍標或其他影響競價公平、公正之行為」有清楚定義，且應於申請時即予以認定。因此，建議修正第一項第四款。	回應： 圍標及其他影響競價公平行為者，以列舉方式定義該等行為，反而易有掛一漏萬的風險，爰不予採納。
第十五條 競價者於競價程序中，如有前條第一項各款、第二項第一款、第三項及第十條第一項情事之一者，撤銷或廢止其參加競價之權利；其於得標後取得特許執照前始發現或發生者，撤銷或廢止其得標，	[臺灣之星]建議：條文修訂如下： 競價者於競價程序中，如有前條第一項各款、第二項第一款、第三項、第九條第二項及第十條第一項情事之一者，撤銷或廢止其參加競價之權利；其於得標後取得特許執照	回應： 第九條第二項係解釋第九條第一項所稱同一申請人之定義，第九條相關違反規定之法律效果已於前條（第十四條）中明訂，爰不予採納。

無息發還已繳納之得標金及其利息。 前項情形，已繳納之押標金、審查費及其利息不予發還，已發還者應予追繳或於得標金中扣繳。	前始發現或發生者，撤銷或廢止其得標，無息發還已繳納之得標金及其利息。 修正理由：建議增加第九條第二項之情況亦應適用。	
第十七條	[中華電信]建議：條文修正如下： 依前節規定完成資格審查後，由主管機關公告競價者名單及各競價者事業計畫構想書所載之可供本會引用及公開之資訊。 修正理由：申請人是否擬於配對區塊頻段中使用分時雙工技術，及其將採行之干擾預防措施，對釋照頻段的價值影響重大，此一重要資訊應揭露讓其他申請人知悉。	回應： 申請人於事業計畫構想書中所載可供本會引用或採用之資訊，其與本會公告競價者名單係屬二事。申請人未知其得標頻段與頻寬，事業計畫構想書本係申請人為載明其經營能力，申請人得標後相關建設規劃於事業計畫書申請時，依規定申請。實際上業者採行之干擾措施將於事業計畫書申請或變更時審查。
第十八條 競價者得標之總頻寬應符合以下規定： 一、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開放申請者： （一）公告競價者名單家數為五家以上者，上限為上下行各 35MHz，下限為上下行各 10MHz。 （二）公告競價者名單家數為四家者，上限為上下行各 40MHz，下限為上下行各 10MHz。 （三）公告競價者名單家數為三家以下者，上限為上下行各 45MHz，下限為上下行各 10MHz。 （四）競價者除受前三款總頻寬限制外，	[臺灣之星]建議： 第 18 條第 1 項第 2 款 「二、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開放申請者：頻寬上限為 60MHz。」 理由： （1）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釋出頻段之物理特性適於本業務增頻使用，釋出頻寬以 5MHz 為單位。 （2）考量頻率資源稀有性及為避免頻率資源集中於少數業者，影響市場競爭及其他業者參進機會，新增第二項經營者或得標者申配總頻寬規定，並參照英國「至	回應： 1. 頻寬上限 70MHz 接近本次釋照總頻寬 190MHz 之三分之一，且保留業者可標得 D4、D5、D6 之可能性。各年度釋出頻段之上限制訂係依該年度頻段區塊之規劃，而經營者所擁有之總頻寬上限及 1GHz 以下頻段之頻寬上限已有明確之規定。 2. 為維持市場競爭，主管機關可視市場之整體狀況酌做調整，爰訂「但經營者如有特殊情形，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在此限。」之規定，為未來變化快速的電信市場，保留調整的彈性空間。

各頻段得標之頻寬應符合以下規定： 1. 700MHz 頻段之上限為上下行各 20MHz。 2. 0900MHz 頻段之上限為上下行各 10MHz。 3. 本目 1 及 2 所列頻段之上限合計為上下行各 25MHz。 4. 1800MHz 頻段之上限為上下行各 30MHz。 <u>二、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開放申請者：頻寬上限為 70MHz。</u> <u>本業務之得標者或經營者，其申請核配總頻寬不得逾行動寬頻業務總頻寬之三分之一；1GHz 以下總頻寬不逾行動寬頻業務 1GHz 以下頻段總頻寬之三分之一。但經營者如有特殊情形，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在此限。</u>	少維持市場競爭強度現況」之 4G 發照政策，明訂民國一百零四年單一競價者得標之總頻寬上限以不超過當年度釋出總頻寬三分之一為原則。 第 18 條第 2 項：刪除「但經營者如有特殊情形，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在此限。」 理由： (1) 頻率為稀有資源，亦為經營行動通訊服務之必要資源，為避免稀有資源的壟斷，本條於第二項分別設定行動寬頻業務總頻寬與 1GHz 以下本業務頻段總頻寬之上限。此規定之性質應屬強制禁止規定，在衡平產業公平競爭的觀點上，不應允許有例外發生的情形。 (2) 經營者若有經營不善而有被併購之情事，應將逾單一經營者總頻寬上限之頻寬，除其他經營者已透過公開競標程序可繼受之頻率，予以強制回收後經公開競標程序再釋出。 [遠傳電信]建議修正第一項第二款： (一) 頻寬上限為 70MHz，但經營者仍由其行動電話業務暫時使用本業務開放之頻率，尚未繳回供該頻率民國一百零二年競價所取得之經營者使用之任何頻段之頻寬，一併計	3. 申請核配頻率之意涵已包含將標得之頻率繳回再申請核配。 4. 2G 之業務性質與本業務相異，分屬不同業務規則管理，且執照到期後即收回，故其頻譜上限宜僅計算本業務之頻寬。 5. 中華電信建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之誤植文字，將予以修正。
--	--	---

	入其民國一百零四年競價得標之總頻寬。 (二)前款之規定於主管機關公告競價者名單前向主管機關繳回其暫時使用之頻率並由該頻率民國一百零二年競價所取得之經營者依電信法第四十八條向主管機關申請指配頻率前適用之。 建議修正第二項：本業務之得標者或經營者，其標得或申請核配總頻寬不得逾行動寬頻業務總頻寬之三分之一；1GHz 以下總頻寬不逾行動寬頻業務 1GHz 以下頻段總頻寬之三分之一。但經營者如有特殊情形，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在此限。 修正理由：確保通訊傳播市場公平競爭明定於通訊傳播基本法第 1 條及組織法第 1 條，亦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成立宗旨所在。 希望國人得以與其他先進國家國民同樣享有最先進及高速行動寬頻服務則為民國 103 年「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初訂時的立法目的；此外為提高頻率使用效益及增進運用彈性，本業務管理規則首次引進頻率使用權轉讓機制，以利經營者因應未來市場之需求與競爭，亦已載明於管理規則總說明。	
--	---	--

	2013 年我國之釋照已較他國稍微延遲，行動電話業務(2G)用戶雖已快速移轉中，但仍有 25 MHz 之 2G 頻段，仍由 2G 而非 4G 業者使用中。 2G 業者所持有之頻率已由 貴會准予延用至 2017 年在案，依信賴保護原則，只是暫用而非占用，似亦不宜無故要求 2G 業者提早繳回；權衡國民同樣享有最先進及高速行動寬頻服務與市場公平競爭之大利與一己私利之小益，似可藉本次 2600MHz 釋照，於增修管理規則之便，在訂定頻寬上限時，以技術中立為導向，以持有 4G 總頻寬為核心，做為各業者可得標總頻寬之計算依據，亦即是將是否提前繳回 2G 頻譜之權利，仍由各業者自行權衡其 2G 與 4G 之利弊，自行決定。 目前仍由 2G 業者暫用之頻率包括中華電信 1800MHz 頻段上下行各 3.7MHz 共 7.4MHz；台灣大哥大 1800MHz 頻段上下行各 6.3MHz 共 12.6MHz；遠傳電信 900MHz 頻段北區上下行各 5MHz 共 4.5MHz。(以代表使用頻率的頻率使用費其北區之區域係數 0.45 計算) 依修正建議第十八條，中華電信、台灣大哥大、遠傳電信三家公司扣除暫用頻寬，其民	
--	---	--

	國一百零四年競價可得標之總頻寬分別為 62.6MHz、57.4MHz、65.5MHz；再依本管理規則頻寬為 5MHz 之整數倍數計算，修正建議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之規定中華電信、台灣大哥大、遠傳電信等競價者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得標之總頻寬分別為 60MHz、55MHz、65MHz。 建議修正第 2 項「得標者或經營者標得或申請核配總頻寬不得逾行動寬頻業務總頻寬之三分之一，並將主管機關已標出且已使用中之行動通信業務頻率計入」。 且未免有業者利用第 2 項後段之但書，規避本條關於頻率總頻寬之限制，建議刪除有關但書之規定。	
--	--	--

	[中華電信]建議： 修正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之2： 「2.0900MHz 頻段之上限為上下行各10MHz。」 修正第二項： 本業務之得標者或經營者，其申請核配總頻寬不得逾行動寬頻業務總頻寬之三分之一；1GHz 以下總頻寬不逾行動寬頻業務1GHz 以下頻段總頻寬之三分之一。但經營者如有特殊情形，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在此限。 修正理由； 1. 修正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之2之誤植文字。 2. 限制頻寬上限，係維持市場競爭秩序及公平競爭之重要準繩，必須嚴格遵守，不應有特例，故刪除第二項後段文字。如有特殊情形必須破例核准，應將特殊情形明訂於本條文中，以符法律明確性原則。	
	[台灣大哥大]現場發言建議： 對於2G頻段納入4G合併計算總頻寬，本公司表達反對立場，2G頻率於102年競標時，	

	法有明定延用至 106 年 6 月底。至於業者間協商或合作，應為另一件事，政府應依 102 年釋照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競價作業，由主管機關辦理之。 <u>主管機關為辦理競價作業，得設置競價中心，並得採遠端連線競價。</u>	[亞太電信]建議：本條文案第 2 項修正為「主管機關為辦理競價作業， <u>應</u> 設置競價中心，並得採遠端連線競價」 修正理由： 一、如依原草案文字，「得」僅為選項之一。 二、惟從草案第 21~23、26-1、29、31 等條文規定及其修正說明，均已明示「遠端連線競價」為本次釋照確定採行方式，建議依左列修正較為合理。	回應： 參考相關建議，調整文字為「辦理競價作業，得採遠端競價方式」，相關競價細節會於說明會說明。
第二十條 競價日期由主管機關於競價日之七日前公告之。	(無意見)	
第二十一條 主管機關 <u>應</u> 於競價日十四日前，向申請人舉辦競價作業流程說明會。 各申請人應指派三至六位授權代理人，攜帶委任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全程參與 <u>前項</u> 說明會，並簽署聲明書。 前項聲明書 <u>應</u> 載明申請人授權代理人明確瞭解競價流程並願遵守競價作業規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 <u>申請人於第十二條規定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日起至第十七條主管機關公告競價者名單後七日內，應依主管機關指定</u>	(無意見)	

<u>之方式，建置二路專線，以專線與網際網路方式連接至競價中心及安裝指定之電子報價系統軟體，並完成連線測試。</u>		
第二十二條 本業務執照釋照採同時、多回合、上升競價方式辦理。 <u>競價作業採遠端連線進行電子報價方式辦理，競價者應以專線方式與競價中心連線；無法以專線連線時，競價者得以網際網路方式連線。無法以專線及網際網路連線方式進行競價時，始得以電話傳真方式為之。</u>	[遠傳電信]建議： 本條文案第 2 項修正為競價作業採遠端連線進行電子報價方式辦理，競價者應以專線方式與競價中心連線；無法以專線連線時，競價者得以網際網路方式連線。無法以專線及網際網路連線方式進行競價時，始得以電話傳真方式為之主管機關應立即宣布暫停競價。 修正理由： 建議不以「電話傳真」為備援，因以「電話傳真」之方式速度無法與專線與網際網路比擬，將影響競價公平性甚鉅，且如有專線與網際網路皆無法連接之情事，極可能已發生天災地變等不可抗力情事，因此，建議主管機關應立即宣布暫停競價，以維護競價之公平性、安全性、及穩定性。	回應： 有關競價中發生整體不可抗力情事而暫停之程序於第三十二條已有規定。有關單一競價者已建置兩路專線及以網際網路備援，均無法以專線及網際網路連線方式進行競價時，始得以電話傳真為之之設計，係在確保競價程序可以順利進行。至於使用電話傳真方式另有相關規範及程序以保競價之公平，相關規範將於競價說明會中說明。
第二十三條 各競價者及其授權代理人於主管機關公告競價者名單後至決標前，不得以任何方式與他競價者或他競價者之授權代理人就參與競價事宜為任何足以影響競價程序公平性之行為；違反者由主管機關廢止其競價之資格。 各競價者及其授權代理人之行為有	[遠傳電信]建議： 本條文案第 1 項修正為各競價者及其授權代理人於主管機關公告競價者名單後至決標前，不得以任何方式與他競價者或他競價者之授權代理人就參與競價事宜為任何足以影響競價程序公平性之行為，包含但不限於本規則第九條第二項、第十條第一項、	回應： 本管理規則已包含相關規定，並明訂相關法律效果，相關文字建議爰不予採納。

影響競價程序公平性之虞時，由主管機關限期命其改正，逾期不改正者，廢止其競價之資格。	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四十條第六項；違反者由主管機關廢止其競價之資格。 修正理由： 應就「任何足以影響競價程序公平性之行為」有清楚定義，且應於競價過程中隨時依職權或接受檢舉進行調查。因此，建議修正本條第一項後段。	
第二十六條之一 依第二十二條採電話傳真報價者，應依據前條規定填寫報價單。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無效報價： 一、報價單無公司章及負責人簽章。 二、報價數值未能清楚確定或辨別。 三、報價數值有塗改或提出二個以上不同報價。 四、報價未符合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 五、其他經本會認定為無效報價之情形。	[台灣大哥大]建議： 建請澄清事項，有關「依第二十二條採電話傳真報價者，應依據前條規定填寫報價單。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無效報價：一、報價單無公司章及負責人簽章。」其中公司章及負責人簽章是否特別限定為印鑑章或經營者已向 鈞會辦理授權之業務章亦可？	回應： 相關報價單、電話傳真規定、是否特別限定為印鑑章，將於競價說明會中說明。
(第二十八條刪除)	(無意見)	
第二十九條 二以上競價者在同一回合，對任一競價標的之報價相同時，採電腦抽籤方式決定暫時得標者。	[遠傳電信]建議： 主管機關應說明「電腦抽籤方式之公平性為何？」以及「國外如何處理類似問題？」	回應： 前次一百零二年度競價時，已採電腦抽籤方式決定暫時得標者，本會參照前次執行電腦抽籤情況且已有經驗，另考慮一百零四年度本次競價採遠端連線，故刪除以時間先後決定之方式。將於競價流程說明會中辦理。
第三十條	[中華電信]建議： 新增第二項第六款：	回應： 1. 競價期間，暫時得標者僅為暫時得標，

	六、配對區塊頻段之暫時得標者規劃使用之雙工技術。 修正理由： 配對區塊頻段如採行分時雙工技術，會對其鄰頻產生嚴重干擾並減損鄰頻之價值，此一重要資訊應揭露讓競標者知悉。	未於競價回合結束前仍處於不確定狀態。 2. 得標者採行技術，視市場情形及其得標頻寬，相關干擾處理於其事業計畫書申請時審查辦理。
第三十一條 競價者於第一回合未報價或為無效報價者，主管機關廢止其競價資格。 競價者於競價程序中，暫時棄權達四次者，主管機關廢止其繼續報價資格。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暫時棄權： 一、每一回合之非暫時得標者未於該回合報價。 二、經認定於回合中之報價為無效報價。 競價者於競價程序中，擬放棄繼續報價時，應於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時間內，利用電子報價系統向主管機關表示放棄繼續報價。但競價者已於該回合報價者，不得於該回合為之。 暫時得標者於競價程序進行中，因第二項規定喪失繼續報價資格或第四項放棄繼續報價之情事者，仍保留其暫時得標者之資格，至其他競價者對該競價標的之報價高於其暫時得標價為止。	(無意見)	
第三十四條 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u>發還</u>其所繳押標金：	(無意見)	

一、參加競價而未得標，於主管機關公告得標者名單之日起七日內，無息發還。 二、參加競價而得標，於依規定繳納得標金金額或頭期款後，無息發還。但得標者得以其繳納之押標金全數無息轉換為得標金頭期款之一部。 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押標金不予發還，已發還者，並予追繳： 一、得標後未依規定一次繳清得標金或繳納得標金頭期款及得標金餘額及其利息之支付擔保。 二、於競價程序第一回合未報價或為無效報價。 三、經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或第二項廢止競價資格。		
第三十六條 得標者得選擇以一次繳清或分期繳納方式繳納得標金，並以電匯方式匯入主管機關指定帳戶；繳納得標金方式經選定後，不得變更。 依前項規定選定一次繳清者，得標者應自主管機關公告得標者名單之日起三十日內完成繳納。 依第一項規定選定分期繳納者，得標者或經營者應依下列規定繳納得標金及其利息： 一、自主管機關公告得標者名單之日起三十日內，繳納頭期款，其金額為得標	(無意見)	

標的之底價。 二、自前款所定繳納截止日次年起，每年一月十六日至一月三十一日依附表二規定計算繳納得標金及得標金餘額之前一年利息。但第一年繳納之利息自前款所定繳納截止日次日起算至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前款利息，依繳納前一年度臺灣銀行十二月三十一日實施之基準利率數值最高者加上百分之二點一四為年利率計算。 得標者依前項第一款繳納得標金者，應自主管機關公告得標者名單之日起一百二十日內就應繳納之得標金餘額及其利息出具國內銀行履行保證書做為其支付擔保，保證期間應自繳交履行保證書之日起算十年又三個月止；其未完成者，廢止得標資格，其已繳得標金及其利息不予發還。 前項得標金餘額利息之支付擔保金額，依主管機關公告得標者名單當日臺灣銀行實施之基準利率數值最高者加上百分之二點一四為年利率計算。		
第四十條 得標者依第三十六條規定向主管機關一次繳清得標金或繳納得標金頭期款及得標金餘額及其利息之支付擔保後，應檢具事業計畫書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籌設同意書。<u>已為經營者之得標者無須</u>	[交通部]建議：第二項第三款、電信設備概況乙節，新增： (七)網際網路通訊協定啟用 IPv6 計畫。 修正理由：	回應： 1. 本會本於鼓勵新技術新服務發展，冀期各項新應用服務均能有其發展機會。有關於IPv6 之發展，仍需考量市場狀況、系統與終端之配合，現階段不宜強制以法規規

<u>申請核發籌設同意書，但應就其事業計畫書之內容變動，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u> 前項之事業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營業項目。 二、營業區域。 三、電信設備概況： (一) 採用行動寬頻技術之種類與特性，<u>含技術名稱、可支援之最高移動速率、平均頻譜使用效率、採分頻雙工模式在上下行各 15MHz 頻寬及採分時雙工模式在 20MHz 頻寬條件下可達最高下行速率等。</u> (二) 系統設備建設及時程計畫，包括偏遠地區<u>逐年增加之高速基地臺建置數量及人口涵蓋率。</u> (三) 系統架構、通訊型態及服務種類。 (四) 無線電頻率運用計畫。 (五) 通訊監察系統功能之建置計畫。 (六) 細胞廣播控制中心之建置計畫。 四、財務結構：預計於得標並完成公司變更登記時之資本總額及實收資本總額、預估未來五年之資金來源及資金運用計畫。 五、技術能力及發展計畫。 六、收費標準及計算方式。	配合第十二條申請者事業計畫構想書新增網際網路通訊協定啟用 IPv6 部分，於第四十條之得標者檢具事業計畫書，電信設備概況乙節，併同修正增加「網際網路通訊協定啟用 IPv6 計畫」。 [公平會] 建議：第 40 條第六項修正為「經營者之事業計畫書變更事項倘涉及與他事業結合或聯合行為，應依公平交易法規定向公平交易委員會提出事業結合申報或申請聯合行為例外許可。」 修正理由： 1. 「事業結合應申報而未申報」雖已構成公平交易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之違反，然其結合尚未經本會進行市場競爭影響評估，倘參與結合事業經本會處分後向本會補提事業結合申報，經本會進行實質審查後不必然會禁止其結合，其違法性質尚與「經禁止其結合而為結合」及「聯合行為未經許可」不相同，故不宜同時作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不予准許經營者事業計畫書變更之依據。 2. 另基於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本會均為獨立機關，各機關係依其法定權責各自行使職權，本會建議修正內容可保留雙方對於受理案件之處理彈性及不同之時效考量，亦仍可維持基於行政一體性之條文增訂意旨。	範業者，且 IPv6 計畫涉及行政院整體之政策，原開放公告內並無該項條件，如予納入將增加法律原無之負擔(包含設備重購、系統變更等)，故應給予經營者依市場成熟情形考量決定推動 IPv6 的時機。 2. 有關公平會建議，鑒於政府機關間雖獨立行使職權，惟公平會為市場競爭行為之主政機關，本會於審查行動寬頻業者之事業計畫書，如事業計畫書所載內容之變更涉及市場競爭秩序之事項，公平會已先為處分，基於行政一體，本會應尊重其就事業結合行為或聯合行為之認定，故不致產生行政作為有扞格之情形，爰維持本項修正條文。 3. 有關修正第二項第三款第四目，應包含相關事項，與相鄰頻寬之他經營者採行技術相關，是否會構成干擾之建議，事業計畫書之無線電頻率運用計畫應載明事項已於本會公告之「申請行動寬頻業務書表應記載事項、格式及其他注意事項」內請申請人說明應載明避免鄰頻及同頻干擾規劃。 4. 有關台灣大哥大建議部分，經營者撰寫之事業計畫書是否應該包含 102 年已完成之相關建設，由經營者自行決定。 5. 有關國基電子及亞太電信建議部分，因本會及公平會均為獨立機關，對申請案各有不同辦理期間，經營者之事業計畫書先經
--	--	---

七、人事組織及持股狀況：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董監事名單、經理人名單、持股百分之一以上股東名簿、外國人持股比例計算表及從屬公司關係報告書，控制公司之合併營業報告書。 八、預定開始經營日期。 九、消費者權益保障相關措施。 十、事業計畫書摘要，可供本會引用及公開之資訊。 十一、其他審查作業規定所定事項。 前項所定文件應記載事項及其方式，由主管機關訂定公告之。 主管機關審查事業計畫書，必要時得命得標者變更其內容。 經營者應依其事業計畫書內容辦理，其內容如有異動時，應敘明理由報請主管機關核准。 <u>經營者經公平交易委員會認定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不核准其事業計畫書就該情形相關事項之變更：</u> <u>一、事業結合應申報而未申報。</u> <u>二、經禁止其結合而為結合。</u> <u>三、聯合行為未經許可。</u> 籌設同意書有效期間為自核發日起二年；得標者無法於有效期間內完成籌設及依法取得特許執照者，應於期間屆滿前三個月起一個月內附具理由向主管機關	[國基電子] 建議：刪除第6項第3款，並新增第七項如下： 經營者之事業計畫書如經公平交易委員會認定有聯合行為者，除經公平交易委員會例外許可外，應於接到公平交易委員會處分後，配合修訂事業計畫書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准。 修正理由： 1. 參照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電信事業之規範說明第三條（公平交易法與電信法之關係）規定：「公平交易法扮演『一般競爭法』（general competition law）角色，著重於『事後規範』（ex-post regulation），透過調查權的行使，以及對違反公平交易法事業的處罰，產生嚇阻效果，防止反競爭行為的發生。」 2. 若公平會針對系爭行為經事後調查認定為聯合行為，經營者應於接獲公平會裁處函後配合修訂事業計畫書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准。 [亞太電信] 建議： 刪除第6項第3款「聯合行未經許可」文字，新增第七項如下： 經營者之事業計畫書如經公平交易委員會	本會核准，後經公平會予以處分，本會可以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予以撤銷或廢止其一部或全部處分，且經營者再有變更事業計畫書之需求，自得依法再提出申請，本會依法審核。故應無須特別規定公平會就聯合行為處分後，經營者配合修訂事業計畫書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准之處理方式。
---	---	---

申請展期，展期最長不得逾一年，並以一次為限。逾期籌設同意失其效力，並由主管機關廢止其系統架設許可及所指配頻率，其已繳納得標金及利息不予發還。	認定有聯合行為者，除經公平交易委員會例外許可外，應於接到公平交易委員會處分後，配合修訂事業計畫書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准。 修正理由： 1. 公平交易委員會係扮演『一般競爭法』（general competition law）角色，著重於『事後規範』（ex-post regulation），並透過調查權的行使，以及對違反公平交易法事業的處罰，產生嚇阻效果，防止反競爭行為的發生。」 2. 另，考量電信產業並無申報聯合行為許可之實例，建議應配合公平會經調查認定為聯合行為後，經營業者於接獲公平會處份文件後，再配合修訂事業計畫書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准。	
---	---	--

	[中華電信]建議： 修正第二項第三款第四目： (四) 無線電頻率運用計畫(包含避免鄰頻與同頻干擾規劃，及如於配對區塊頻段使用分時雙工技術之干擾預防措施)。 修正第二項第十款： 十、事業計畫書摘要，可供本會引用及公開之資訊(包含於本次開放申請之各頻段所規劃使用之技術名稱，及如於配對區塊頻段使用分時雙工技術時之干擾預防措施)。 增訂第六項： 得標者於事業計畫構想書中所載明之各頻段擬採用之分頻雙工或分時雙工技術，即為該得標標的應使用之雙工技術。非經該次所有得標者及經營者一致書面同意，得標者及經營者不得變更該標的使用之雙工技術。依第八十一條或第八十二條受指配之頻率亦同。 修正第八項(原草案條文第七項)： 籌設同意書有效期間為自核發日起二年；得標者無法於有效期間內完成籌設及依法取得特許執照者或已為經營者之得標者無法	
--	--	--

	於事業計畫書獲准變更日起二年內依法取得特許執照者，應於期間屆滿前三個月起一個月內附具理由向主管機關申請展期，展期最長不得逾一年，並以一次為限。逾期籌設同意失其效力，並由主管機關廢止其系統架設許可及所指配頻率，其已繳納得標金及利息不予發還。 修正理由： 1. 申請者應於事業計畫書中明確說明採行之干擾防制技術，故修正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十款。 2. 競標過程中已揭露配對區塊頻段暫時得標者將採行之雙工技術，競標者並依此資訊評估頻段之價值並出價競標。為維持競標之公平性，自不應同意得標者任意變更原規劃採用之雙工技術，故增列第六項。 3. 已為經營者之得標者應負有限期建設取得特許執照之義務，以避免其將標得之頻率囤積不用，待價而沽，造成稀有資源閒置，故修正第八項(原草案條文第七項)。	
--	---	--

	[台灣大哥大]建議： 經營者之事業計畫書之撰寫是否應該包含 102 年已完成之相關建設，請澄清？	
第四十二條 得標者應於取得籌設同意書 及完成公司變更登記後，檢具下列文件， 向主管機關申請頻率指配： 一、籌設同意書影本。 二、公司變更登記文件影本。 三、頻率指配申請表。 <u>前項已為經營者之得標者，應檢具下 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頻率指配：</u> <u>一、事業計畫書變更核准函影本。</u> <u>二、頻率指配申請表。</u> <u>行動電話業務、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 或無線寬頻接取業務</u>經營者提前繳回本 業務頻段時，主管機關應通知相關得標者 或經營者向主管機關申請頻率指配或變 更。	(無意見)	
第四十三條 得標者應於取得籌設同意書 及完成公司變更登記後，檢具下列文件， 向主管機關申請系統架設許可： 一、頻率指配核准函及系統架設許可申請 書。 二、公司變更登記文件影本。 三、與通訊監察執行機關協商確定建置通 訊監察系統或設備之證明文件。	(無意見)	

四、系統建設計畫：含系統架構、建設設備名稱及數量、達成第六十六條所定電波涵蓋範圍之基地臺數及時程。 前項申請系統架設許可應具備之文件不全或其記載內容不完備或記載事項誤寫者，主管機關應通知限期補正；逾期不補正或補正而仍不完備者，不予受理。 <u>第一項已為經營者之得標者應檢具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四款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系統架設許可。</u> 得標者取得系統架設許可後，應依第一項第四款系統建設計畫建設行動寬頻系統。 得標者或經營者變更第一項第四款系統建設計畫時，應敘明理由報請主管機關核准。 得標者或經營者建設第一項第四款系統建設計畫以外之後續網路，應檢附系統建設設備名稱及數量清單向主管機關申請系統架設許可。 得標者或經營者應依第四十七條、第六十六條規定建設行動寬頻系統，並得以國際電信聯合會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之行動通訊技術，建設其系統。 未依規定取得架設許可或未經核准者，不得設置行動寬頻系統之一部或全部。 主管機關依本條規定為准駁決定		
--	--	--

時，應配合有關機關之國家安全考量辦理。		
第四十四條 得標者為行動電話<u>或無線寬頻接取業務</u>經營者，其得標頻率或依第八十一條規定取得之頻率，為其行動電話<u>或無線寬頻接取業務</u>原使用之頻率者，於利用該頻率申請核發本業務特許執照時，應同時繳回同頻段行動電話<u>或無線寬頻接取業務</u>特許執照。	[中華電信]建議:條文修正如下： 得標者為行動電話、第三代行動通信或無線寬頻接取業務經營者，其得標頻率或依第八十一條規定取得之頻率，為其行動電話、第三代行動通信或無線寬頻接取業務原使用之頻率者，於利用該頻率申請核發本業務特許執照時，應同時繳回同頻段行動電話、第三代行動通信或無線寬頻接取業務特許執照。 修正理由：配合第 42 條增列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	回應： 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執照屆期後續處理，本會將另於後續規劃徵詢各界意見，本條中華電信建議將於後續管理規則修訂中參採修正。
第四十五條 得標者或經營者得申請將其自身或其他行動電話業務<u>或無線寬頻接取</u>經營者之系統設備，移用為其行動寬頻系統之一部。 前項移用涉及行動電話業務經營者終止營業、讓與營業或財產者，應依本法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得標者或經營者擬依第一項規定移用者，應於依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申請系統架設許可時、第四十三條<u>第五項</u>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變更系統建設計畫或第四十三條<u>第六項</u>向主管機關申請後續網路之架設許可時，納入其系統建設計畫。其屬	[中華電信]建議:條文修正如下： 得標者或經營者得申請將其自身或其他行動電話業務、第三代行動通信或無線寬頻接取業務經營者之系統設備，移用為其行動寬頻系統之一部。 前項移用涉及行動電話業務經營者、第三代行動通信或無線寬頻接取業務經營者終止營業、讓與營業或財產者，應依本法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得標者或經營者擬依第一項規定移用者，應於依第四十三條第一項或第三項申請系統架設許可時、第四十三條第五項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變更系統建設計畫或第四十三條	回應： 1. 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執照屆期後續處理，本會將另於後續規劃徵詢各界意見，本條中華電信建議將於後續管理規則修訂中參採修正。 2. 台灣大哥大建議，有關消費者契約為民法上之契約關係，應尊重消費者之意願，不宜於本規則強制訂定轉移規定。 3. 關於第三項建議增訂第四十三條第三項，考量第四十三條第三項已扣連該條第一項，適用上應可明確規範已為經營者之得標者。 4. 第一項之誤植文字，將予以修正。

移用前後設置處所相同之設備者，於取得架設許可前，得免予拆除。 移用使用中之系統設備且移用後未變更系統軟硬體設備者，得免予系統技術審驗。	第六項向主管機關申請後續網路之架設許可時，納入其系統建設計畫。其屬移用前後設置處所相同之設備者，於取得架設許可前，得免予拆除。 修正理由： 1. 配合第 42 條增列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 2. 經營者係適用第 43 條第三項之規定申請系統架設許可，故修正本條文第三項。 [台灣大哥大]建議： 產業面需要主管機關協助，現有 2G 或未來 3G 執照到期時，可能發生用戶無法完全移轉，而現有法規已有 2G 設備可平順移轉至 4G 之一部份且不用審驗，而 2G 用戶契約卻不能移用，形成困擾，故建議若於 4G 執照下提供相同網路、資費及服務，既有 2G 用戶不須另簽訂服務契約，原契約仍然有效。建請增修§45 第五項依第一項經核准移用系統設備之經營者，其既有之行動通信業務之用戶不須另簽訂服務契約，原契約仍然有效。	
第四十七條	[中華電信]建議:條文修正如下： 得標者於完成高速基地臺設置數量達二百五十一千臺以上時，始得向主管機關申請系	回應： 本會於一百零二年已訂為 250 台，按本業務採拍賣方式決定得標者，業者得標後將依規

	統技術審驗，經審驗合格後，發給系統技術審驗合格證明。 修正理由： 原條文所訂之 250 臺數量太低，已造成 4G 業者間之爭議。為避免日後類似爭議繼續發生，建議將數量提升到一千臺。	定建設其網路，為予得標者彈性網路建設計畫，依其標得之高低頻搭配建設網路，逕予要求一千臺始得向主管機關申請審驗相關建議，爰不予採納。
第五十一條 本業務歷次開放申請特許執照之有效期間如下： 一、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開放申請者： <u>自核發日起至中華民國一百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u> 二、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開放申請者： <u>自核發日起至中華民國一百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u> 前項特許執照有效期間屆滿後失其效力；其屆滿時之處理方式，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無意見)	
第五十二條 經營者應於取得特許執照之日起，六個月內開始營業，逾期主管機關廢止其特許及所指配頻率；其已繳納之得標金及利息不予發還。 <u>經營者如有第十條第一項、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第三項情事之一者，由主管機關廢止其籌設同意及該次特許。</u> 得標者或經營者違反相關法令規定，經主管機關廢止其籌設同意或特許者，除本規則另有規定外，其已繳納之得標金及利息不予發還。	[中華電信]建議： 修正第一項及第二項： 經營得標者應於取得特許執照之日起，六個月內開始營業成為經營者，逾期主管機關廢止其特許及所指配頻率；其已繳納之得標金及利息不予發還。 經營者如有第十條第一項、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第三項情事之一者，由主管機關廢止其籌設同意及該次特許。 修正理由：	回應： 本規則本條第二項第六款已規定，經營者係指依本規則取得特許執照者，與六個月內開始營業成為經營者無關。

	1. 第二條第六款「經營者：指依本規則取得特許執照經營行動寬頻業務者」。依上款之定義，「經營者」應指「取得特許執照」並「經營」行動寬頻業務者；若僅通過系統技術審驗，卻未開放營業提供服務者，不符經營者之實。故配合第二條之定義，修正本條第一項之文字。 2. 經營者身分違法，主管機關應廢止其違法身分所持有之所有特許執照，而非僅廢止其中一張特許執照，故修正第二項文字。	
第五十七條之一 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申請之單一區塊頻段得標者或經營者，於未提出護衛頻帶之干擾解決方案前，其所使用之頻率，以主管機關指配之頻率為限。 單一區塊得標者或經營者於依第四十二條第一項向主管機關申請指配護衛頻帶之頻率時，應檢具前項干擾解決方案，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使用護衛頻帶之頻率，並應繳納其無線電頻率使用費。 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申請之配對區塊頻段得標者或經營者，採用不同雙工技術時所致之干擾，以自行協調為原則。	[臺灣之星]建議：增訂第五十七條之一第5項「除上述情形外，本頻段單一區塊與配對區塊間之鄰頻干擾情形，由經營者自行協調處理。但主管機關得依據國際技術標準規範，命經營者雙方相互配合並採取必要措施，避免對鄰頻產生妨害性干擾。」 修正理由： (1)單一區塊與配對區塊鄰頻間即使保留5MHz 護衛頻寬後，仍將在分時雙工模式基地台與分頻雙工模式基地台兩者站距低於100公尺後，產生妨害性干擾，需兩鄰頻經營者雙方皆同時外增濾波器及調整技術工法使得避免妨害性干擾。頻譜具有公益性質。提升頻率使用效益與	回應： 1. 依行政院 104 年 2 月 13 日公告修正之「第一類電信事業開放之業務項目、範圍、時程及家數一覽表」，針對 2500MHz 及 2600MHz 頻段之註記 3：單一區塊頻段內含與配對區塊頻段間之護衛頻帶，兩端各以 5MHz 為限，超出部分由業者自行協調解決，以及註記 4：除上述情形外，本頻段各釋出區塊間之相互干擾問題，由業者自行協調解決。因此，配對區塊頻段間之干擾由業者自行協調解決，惟為避免配對區塊頻段間採不同雙工技術致干擾且自行協調不成，本會已明定採分時雙工業者之義務，且於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說明欄說明配對區塊頻

前項得標者或經營者協調不成時，分時雙工模式之得標者或經營者，應採取干擾預防措施，並容忍分頻雙工模式之得標者或經營者之干擾。	消費者權益所增加之整體社會福祉，遠大於鄰頻干擾之兩家經營者皆同時增加之濾波器及技術工法調整的成本費用。 (2)本條第三項各款規定違反通訊傳播基本法第七條與第十條、及電信法第十四條第七項技術中立之基本原則。準此，主管機關須明確說明其排除技術中立原則之原因，並證明差別管理之利益大於以技術中立原則管理之不利益，否則不應恣意為之。 (3)依電信法第四十八條第三項之規定：「交通部為整體電信及資訊發展之需要，應對頻率和諧有效共用定期檢討，必要時並得調整使用頻率或「要求更新設備」，業者及使用者不得拒絕或請求補償。(但書略)」為強化本規則對於防制電波鄰頻干擾的處理方式，以維護通信品質。本公司建議本條增訂第四項。 (4)基於經濟上的成本效益、和廠商設備效能不一的實務考量，CEPT 和 3GPP 就 2.6GHz 頻段所提出保留 5MHz 護衛頻寬的技術建議，是以 FDD 和 TDD 基站間隔 100 公尺站距模擬計算得出，且未考慮業者使用多重輸入多重輸出天線(MIMO)、或”光纖強波器(Fiber repeater)+多載波功率放大器(Multicarrier Power Amplifier, MCPA)”加重干擾的情境，與我國實際網路佈建環境，有很大差異。	段得標者或經營者如採分時雙工模式應採取預留護衛頻帶、降低發射功率及加裝濾波器等措施避免干擾配對區塊頻段採取分頻雙工技術之得標者或經營者。 2. 此外，為進行無線電頻率干擾處理，本會亦得依電信法與電波監理業務管理辦法因應協調處理。
--	--	--

	(5)從相關的技術文件來看，各大晶片、系統設備廠商、國際組織及業者，對於此頻段 TDD 和 FDD 鄰頻護衛帶頻寬的實際需求，從有條件的 5MHz 到 20MHz 不等。依據 ECC report 119 結論、與 3GPP TS 36.104 及 TR 25.942 技術規範指出：FDD 和 TDD 基站的鄰頻干擾嚴重。採用技術標準參數(e.g.降低發射功率)和 5MHz 護衛頻寬，不足以有效降低干擾影響。共站或鄰站時，雙方可能必須同時加掛濾波器、並以技術工法(e.g. 水平、垂直隔離)降低干擾。業者在實際建置網路時，也會面臨 FDD 和 TDD 共站共構的天線隔離距離，受到基地台占超過樓地板面積 1/8 需向縣市政府申請雜照、基地台共站共構美化標準工法、捷運/地鐵/隧道/大型建築室內的共用管道所嚴格限制。 即使在符合國際技術標準下，仍然可能需要 FDD 和 TDD 鄰頻業者雙方基地台都加裝外部濾波器、並調降基地台發射功率，才能有效降低干擾，維持消費者可接受的通信品質。 [中華電信]建議： 修正第三項及第四項： 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申請之配對區塊頻段得標者或經營者，採用不同雙工技術時所致之干擾，以自行協調為原則。	
--	---	--

	前項得標者或經營者協調不成時，分時雙工模式時之得標者或經營者，應採取干擾預防措施，於與分頻雙工模式相鄰處保留 5MHz 護衛頻帶，並容忍分頻雙工模式之得標者或經營者之干擾。 修正理由： 法規應有一致性，本規則附表一規定，單一區塊需內含 5MHz 護衛頻帶以避免與配對區塊之分頻雙工模式干擾，同理，亦應規範於配對區塊內採用分時雙工模式者，應保留 5MHz 護衛頻帶，以避免與鄰頻分頻雙工模式干擾。	
第六十三條 經營者同時為行動電話業務或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市場主導者，除經主管機關核准外，應將其所經營之行動電話系統或第三代行動通信系統提供新經營者漫遊服務，其漫遊服務安排由業者間協商訂定之。但新經營者之網路未提供之服務，不在此限。 前項漫遊服務，應提供至行動電話業務或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特許執照有效期間為止。但不超過<u>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u>。 第一項所稱新經營者，係指非同時為行動電話業務或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市場主導者之行動寬頻業務經營者。	[臺灣之星]建議：刪除本條條文。 修正理由： (1)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釋出頻段之物理特性適於本業務增頻使用。 (2)為強化國家行動寬頻基礎建設、鼓勵國內投資帶動經濟成長、提升我國資通訊服務之整體國家競爭力及消費者權益、並維護電信市場秩序，爰刪除本條條文。	回應： 1. 本規定，係參酌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管理規則體例，為加速本業務在營運初期之發展及本業務經營者間之公平競爭，第一項明定同時為本業務經營者及行動電話業務或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市場主導者時，經營者必須於一定期間內，提供其行動電話網路或第三代行動通信網路之漫遊服務，故不宜刪除。 2. 「漫遊」依其通行定義，為在特許範圍外，利用他人網路擴充服務提供範圍，漫遊有地理上及服務種類(如 3G 對 4G)在特許範圍外兩種型態。惟鑒於行動通信經營模式變化快速，為保留市場發展彈性，暫不對「漫遊」服務範圍做明確定義。另依
	[中華電信]建議：條文修正如下： 經營者同時為行動電話業務或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市場主導者，除經主管機關核准外，應將其所經營之行動電話系統或第三代	

	行動通信系統提供新經營者漫遊服務，其漫遊服務安排由業者間協商訂定之。但新經營者之網路未提供之服務，不在此限。 前項漫遊服務，應提供至行動電話業務或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特許執照有效期間為止。但不超過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項所稱新經營者，係指非同時為行動電話業務或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市場主導者之行動寬頻業務經營者。 經營者不得將其所經營之行動寬頻系統提供他經營者漫遊服務。 修正理由： 為鼓勵經營者自行建設網路，應明訂經營者不得利用他經營者之行動寬頻系統提供漫遊服務，故增列第四項。	電信法第 11 條第 2 項第一類電信業者設置網路之立法意旨，原則上應自行建置網路並提供服務，例外情形均應排除違反電信法及其授權法規各項疑義，由出借及使用雙方就其較佳之安排方式提出事業計畫書變更申請，經本會核可後始得辦理。
第六十六條	[中華電信]建議:條文修正如下： 經營者自取得系統架設許可之日起五年內，其高速基地臺之建設，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數量應達已建設基地臺總數百分之八十以上，或達一千臺以上。 二、電波涵蓋範圍應達營業區人口數百分之五十。 修正理由： 4G 開放服務後，民眾對 4G 涵蓋之要求極	回應： 行動寬頻業務為異質網路監理概念，故允許經營者得以將 2G、3G 基地台移入供行動寬頻業務使用，考量移入後增加已建設基地臺總數較多，故第一款仍應維持基地台絕對數值為宜，一千臺僅為基本至少應達數量，本條仍受第二款之規範，爰不宜刪除。

	高，為鼓勵業者建設網路，建議刪除「 一或達一千臺以上 」文字。	
第八十條 經營者應依本法第二十條之一第四項及號碼可攜服務管理辦法提供號碼可攜服務。 經營者或取得籌設同意書者擬移用<u>終止行動電話業務或無線寬頻接取業務</u>經營者之電信號碼，應依電信號碼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經核准移用者不適用號碼可攜服務管理辦法相關規定。	[中華電信]建議:條文修正如下： 經營者應依本法第二十條之一第四項及號碼可攜服務管理辦法提供號碼可攜服務。 經營者或取得籌設同意書者擬移用終止行動電話業務、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或無線寬頻接取業務經營者之電信號碼，應依電信號碼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經核准移用者不適用號碼可攜服務管理辦法相關規定。 修正理由： 配合第 42 條增列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	回應： 目前行動寬頻業務使用之頻率主要與行動電話及無線寬頻接取業務有關，第三代行動通信執照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屆期，後續將於執照屆期規劃時，參酌各界建議修正管理規則。

第八十一條 得標者雙方或多方於依<u>第三十六條</u>規定向主管機關一次繳清得標金，或繳納得標金頭期款，並提供得標金餘額及其利息之支付擔保後，始得於六個月內協議，將其標得之頻率繳回，並依<u>本法第四十八條</u>申請指配或重新指配同頻段同頻寬之頻率。 前項申請，應由各方檢具下列文件： <u>一、事業計畫書或事業計畫書變更說明及相關文件。</u> <u>二、頻率使用權轉讓協議書影本。</u> <u>三、頻率指配申請表。</u> 主管機關依<u>第四十條第四項或第五項</u>規定審查前項第一款文件，並核發籌設同意書或核准事業計畫書變更後，始得依<u>本法第四十八條</u>規定指配頻率。 <u>第二項</u>申請文件不全或其記載內容不完備或記載事項有誤者，主管機關應通知限期補正；逾期不補正或補正而仍不完備者，不予受理。 第一項繳回頻率之得標者，應於主管機關核准之日起三個月內，繳清其繳回頻率之得標標的得標金，核准始生效力。 <u>為第一項申請之得標者，如有變更系統建設計畫之必要時，得一併依第四十三條第五項規定提出申請。</u>	[臺灣之星]建議：請 鈞會說明「同頻段」之定義。 修正理由：例如，觀諸修正草案總說明文字，民國 104 年釋出之” 2500MHz 及 2600MHz 頻段” 究為” 一個” 頻段或” 二個” 頻段？抑或區分為” 單一區塊頻段” 與” 配對區塊頻段” 共” 二個” 頻段？抑或” 單一區塊頻段” 與” 配對區塊頻段”，視為「同頻段」？ 本條項所稱之「同頻段」，若別無其他規定，應即指第 7 條及附件所定義者，此部分應探討的是：若依第 7 條規定之「同頻段」是否過狹？ [中華電信]建議： 建議刪除本條條文。 修正理由： 1. 第 81 條係為提供 2G 業者於競標後與他人互換頻率之機會，讓未標得既用頻段之業者，有機會換回既用頻段。惟因實務問題，經營者得標後達成協議相互換頻的機率不高，故建議刪除本條文。 2. 本次修正第 81 條，開放所有得標者於繳清標金後 6 個月內可交換同頻段同頻寬之頻率，此已非原第 81 條之制定目的，且恐會助長競標者於競標時的聯合卡位	回應： 1. 本條所稱「同頻段同頻寬之頻率」，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開放案所稱同頻段，係指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配對區塊頻段與配對區塊頻段之間頻率轉讓申請，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亦同。相關說明於第 81 條說明欄補充。為茲明確，酌修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第二目及附表之頻段名稱。 2. 本條原係考量為提供 2G 業者於競標後與他人互換頻率之機會，讓未標得既用頻段之業者，有機會換回既用頻段。本業務採多階段釋照，陸續仍將執照屆期頻段納入本業務規管，且需後核發籌設同意書或核准事業計畫書變更後始得辦理轉移，已有相當審查機制，爰保留本條維持彈性。
---	--	---

	行為，弊大於利，故建議刪除本條文。	
第八十二條 經營者<u>歷次得標之任一頻段</u>，經其依第四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取得系統技術審驗合格證明後，得與他經營者協議，將次得標頻段之一部或全部頻率繳回，並由他經營者依電信法第四十八條向主管機關申請指配頻率。 經營者依前項受指配之頻率，得再與他經營者協議，將其頻率繳回，並由他經營者依電信法第四十八條向主管機關申請指配頻率。 經營者應於符合第六十六條第一款及第二款有關本業務高速基地臺建設之規定後，始得為前二項之申請。但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標得之頻率，不在此限。 <u>第一項及第二項申請</u>，應由各方檢具	[臺灣之星]建議第 82 條第 1 項：經營者歷次得標之任一頻段，經其依第四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取得系統技術審驗合格證明後，得與他經營者協議，將歷次得標頻段之一部或全部頻率繳回，並由他經營者依本法第四十八條向主管機關申請指配頻率。 修正理由：修正草案原文「經營者歷次得標之任一頻段，經其依第四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取得系統技術審驗合格證明後，得與他經營者協議，將次頻段之一部或全部頻率繳回，並由他經營者依電信法第四十八條向主管機關申請指配頻率。」恐有致生疑義之慮。原草案「次得標頻段」應是「歷次得標頻段」之誤。	回應： 1. 第 82 條第 1 項誤植處將予以修正。 2. 有關建議，限制頻率使用權在一定年限始可轉讓，因本條已新增設有電波涵蓋率門檻限制，且亦需事業計畫書審查，可增進使用效率並避免頻率資源不為建設之情形，若使用年限限制將影響頻率使用的彈性及效率，爰不予採納。

下列文件：

一、事業計畫書變更說明及相關文件。

二、頻率使用權轉讓協議書影本。

三、頻率指配申請表。

主管機關依第四十條第五項規定審查前項第一款文件並核准變更後，始得依本法第四十八條規定指配頻率。

第四項申請文件不全或其記載內容不完備或記載事項有誤者，主管機關應通知限期補正；逾期不補正或補正而仍不完備者，不予受理。

第一項繳回頻率之得標者，應於主管機關核准之日起三個月內，繳清其繳回頻率之得標標的得標金，核准始生效力。

為第一項及第二項申請之經營者，如有變更系統建設計畫之必要時，得一併依第四十三條第五項規定提出申請。

[臺灣之星]建議第 82 條第 2 項：經營者依前項受指配之頻率，得再與他經營者協議，將其頻率繳回，並由他經營者依本法第四十八條向主管機關申請指配頻率。

修正理由：為求用語統一將「電信法第四十八條」改成「本法第四十八條」。

[臺灣之星]建議第 82 條第 3 項：經營者應於符合第六十六條第一款及第二款有關本業務高速基地臺建設之規定後至少三年，且其高速基地台之建置須達其本業務事業計畫書於前二項申請時點所承諾應完成之數量後，始得為前二項之申請。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標得之頻率，亦同。

修正理由：

(1)經營者甫透過競價而取得之新頻譜，僅完成第四十七條 250 座高速基地台建設之輕度規範，即可立即與他經營者交易頻譜，將有大幅增加「不同申請人合謀、圍標等系統性風險，致影響頻譜競標所欲追求之頻譜資源合理評價與市場公平競爭」之疑慮。

(2)參酌國外電信監理機關頻率使用權轉讓閉鎖期之設計，降低不同申請人合謀、圍標等系統性風險。

	(3)事業計畫構想書與事業計畫書為通傳會經審查同意後始指配頻率之重要成就條件和依據。申請人透過競價取得新頻段，依法須申請事業計畫書變更，並依變更後之事業計畫書修改系統建設計畫，進行網路建設。故得標者已因鈞會核可其事業計畫書變更而須履行新的承諾，自應於履行承諾完畢後，始得進行頻譜轉讓之申請。 修正理由備註：加拿大頻譜轉讓 5 年閉鎖期:P. 8, P. 34, http://www.gsma.com/spectrum/wp-content/uploads/2014/11/The-Cost-of-Spectrum-Auction-Distortions.-GSMA-Colleago-report.-Nov14.pdf 印度頻譜轉讓 2 年閉鎖期：P.17, http://www.trai.gov.in/WriteReadData/Recommendation/Documents/Response%20-Spectrum_Trading_Final.pdf [中華電信]現場發言建議：經營者應持有得標頻率五年後，方可移轉。 修正理由：避免經營者標得頻率後不建設而拿來轉賣。 [中華電信]建議：條文修正如後： 經營者歷次得標之任一頻段，經其依第四十	
--	---	--

~~七條第一項規定取得系統技術審驗合格證明後，得與他經營者協議，將次得其標得並持有五年以上之頻段之一部或全部頻率繳回，並由他經營者依電信法第四十八條向主管機關申請指配頻率。~~

經營者依前項受指配之頻率，於持有五年後，得再與他經營者協議，將其頻率繳回，並由他經營者依電信法第四十八條向主管機關申請指配頻率。

經營者應於符合第六十六條第一款及第二款有關本業務高速基地臺建設之規定後，始得為前二項之申請。~~但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標得之頻率，不在此限。~~

第一項及第二項申請，應由各方檢具下列文件：

- 一、事業計畫書變更說明及相關文件。
- 二、頻率使用權轉讓協議書影本。
- 三、頻率指配申請表。

主管機關依第四十條第五項規定審查前項第一款文件並核准變更後，始得依本法第四十八條規定指配頻率。

第四項申請文件不全或其記載內容不完備或記載事項有誤者，主管機關應通知限期補正；逾期不補正或補正而仍不完備者，不予受理。

第一項繳回頻率之得標者，應於主管機關核准之日起三個月內，繳清其繳回頻率之得標標的得標金，核准始生效力。

為第一項及第二項申請之經營者，如有變更系統建設計畫之必要時，得一併依第四十三條第五項規定提出申請。

修正理由：

1. 經營者應該因為建設的需要而去競標頻率，故其標得之頻率應訂定閉鎖期，閉鎖期過後才得移轉。若未訂定閉鎖期，讓經營者得將標得之頻率於短期內全部轉讓，恐會鼓勵經營者為頻率轉售而競標頻譜，將使頻率稀有資源淪為炒作獲利的工具，不利電信產業的健康發展。
2. 網路建設需要數年的時間。第 66 條規範經營者自取得系統架設許可之日起五年內，要完成一定比例之建設義務，故建議第一項及第二項之頻率移轉閉鎖期應訂為五年。
3. 法規應符合公平原則，各種頻段應有一致之規範。故建議刪除第三項後段之除外規定。

[遠傳電信]建議第 82 條第 1 項：經營者歷次得標之任一頻段，經其依第四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取得系統技術審驗合格證明三年後，始得與他經營者協議，將次得標頻段之一部或全部頻率繳回，並由他經營者依電信法第四十八條向主管機關申請指配頻率。

修正理由：就 700MHz/900MHz/1800MHz 頻率轉讓仍應適用本規則第六十六條履行建設義務之規定。

且頻率轉讓應以閉鎖期（三年）限制之，以免產生不當之頻率轉讓影響市場公平競爭秩序或有頻率蟑螂之情事。因此，建議修正本條第一項。

[遠傳電信]建議第 82 條第 3 項：經營者應於符合第六十六條第一款及第二款有關本業務高速基地臺建設之規定後，始得為前二項之申請。~~但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標得之頻率，不在此限。~~

修正理由：為避免有業者利用本條第三項後段之但書，規避本條關於經營者應於符合第六十六條第一款及第二款有關本業務高速基地臺建設之相關規定，建議刪除有關本條第三項後段但書之規定。

第八十三條 依前二條之申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准： 一、轉讓之頻寬非為上下行各 5MHz 之整數倍數。 二、<u>轉讓之頻寬於單一區塊頻段非為 5MHz 之整數倍數，或於配對區塊頻段非為配對各 5MHz 之整數倍數。</u> 三、<u>讓與方之剩餘頻寬低於上下行各 10MHz，且於單一區塊頻段低於 10MHz，且於配對區塊頻段低於配對各 10MHz。</u> 四、<u>受讓方受讓後之總頻寬逾行動寬頻業務總頻寬之三分之一。</u> 五、<u>受讓方受讓後之 1GHz 以下總頻寬逾行動寬頻業務 1GHz 以下頻段總頻寬之三分之一。</u> 經營者如有特殊情形，經主管機關核准，得不受前項第四款或第五款規定之限制。 依前二條轉讓之頻率，其使用期限至<u>第五十一條第一項之有效期間屆滿日止。</u>	[臺灣之星]建議刪除第 83 條第 2 項：「經營者如有特殊情形，經主管機關核准，得不受前項第四款或第五款規定之限制。」之規定。 修正理由：頻譜為稀有資源，亦為經營行動通訊服務之必要資源，為避免稀有資源的壟斷，本條於第一項第五款與第六款分別設定行動寬頻業務總頻寬與 1GHz 以下業務頻段總頻寬之上限。此規定之性質應屬強制禁止規定，在衡平產業公平競爭的觀點上，不應允許有例外發生的情形。 經營者若有經營不善而有被併購之情事，應將逾單一經營者總頻寬上限之頻寬，除其他經營者已透過公開競標程序可繼受之頻率，予以強制回收後經公開競標程序再釋出。 [遠傳電信]建議刪除第 83 條第 2 項：經營者如有特殊情形，經主管機關核准，得不受前項第四款或第五款規定之限制。 修正理由：未避免有業者利用本條第二項之但書，規避本條關於頻率總頻寬之限制，建議刪除有關本條第二項但書之規定。	回應： 臺灣之星及遠傳電信建議，刪除例外規定，將使主管機關面臨特殊情形時（如業者停止營業），失去處理的彈性。
第八十四條 依本規則規定應由經營者間	[國基電子]建議：維持本條原規定，不予修	回應：

協商之事項，經營者應依誠實信用之方法相互協商。如就同一事項有數經營者請求協商時，得同時為之。 前項所定協商，應於開始協商之日起三個月內達成協議，並於協議後一個月內將協議書送請主管機關備查。如經營者於收受協商請求後一個月內不開始協商，或於三個月內不能達成協議者，任一方均得以書面請求主管機關調處之。	改。 修正理由： 1. 本公司認為 2G、3G 及 4G 管理規則皆允許業者同業務及同經營區間之漫遊： (1) 行動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 2 條第 14 款：「漫遊電信服務：指經營者提供其使用者於其他經營者或國外電信事業之行動通信網路內通信之服務。」 實務上 2G 時代台灣大與泛亞電信、遠傳與和信電訊皆有同區提供漫遊服務之先例。 (2) 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 2 條第 7 款：「七、經營者：指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特許並發給執照經營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者。」同規則第 61 條：「經營者及取得籌設同意書者應依主管機關之命令共同成立行動通信建設協商小組，協商網路互連、網路漫遊及基地臺共構或共站等共用事項。」及同規則第 81 條第 1 項前段：「經營者間之網路漫遊或其他依本規則規定應由經營者間協商之事項，經營者應依誠實及信用方法與他經營者相互協商之。」以上條文允許 3G 業者與 3G 業者間之漫遊，未僅限於同規則第 64 條所規定之 3G 兼營 2G 之業者強制提供新 3G 經營者漫遊，事實上也有 3G 業者向他 3G 業者提出 3G 協商漫遊之前例。 (3) 目前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第 84 條第 1	國基電子及亞太電信建議，本條係規定爭議處理協商事項，包含號碼可攜、平等接取等另有管理規則，或其他應由經營者協商知事項之規範，所以爭議調處是指本規則內需要由經營者協商之事項。過去因為號碼可攜、平等接取另有管理規則得規範，而刪除此字眼，現在只留網路漫遊字眼，可能造成誤解為 4G 的網路漫遊。惟目前刪除此字眼，並不代表未來本業務不得漫遊。
--	--	--

	項前段：「經營者間之網路漫遊或其他依本規則規定應由經營者間協商之事項，經營者應依誠實信用之方法相互協商。」完全與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 81 條相同，應維持原條文之規定方符其立法意旨。 2. 詳閱經 NCC 核定之 2G、3G 及 4G 服務契約及營業規章，對於漫遊電信服務定義如下：「指經營者提供其使用者於其他經營者之行動通信網路內通信之服務。」而 3G 與 4G 皆為全區執照，從此觀之，與本公司認為 3G 與 4G 同業務間漫遊為法規所允許且不限於須不同經營區域才可漫遊之觀點相呼應。 3. 如果未來要針對 4G 間漫遊有所規範，應在法規明定之，屆時如有必要針對本條（第 84 條）修正，應與其他 4G 漫遊規範一併考量。 [亞太電信]現場發言建議：維持本條原規定，不予修改。 修正理由： 1. 本公司認為行動通信業務(2G)、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3G)及行動寬頻業務(4G)等管理規則皆允許業者同業務及同經營區間之漫遊：	
--	--	--

- (1) 行動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 2 條第 14 款：「漫遊電信服務：指經營者提供其使用者於其他經營者或國外電信事業之行動通信網路內通信之服務。」實務上 2G 時代台灣大與泛亞電信、遠傳與和信電訊皆有同區提供漫遊服務之先例。
- (2) 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 2 條第 7 款：「七、經營者：指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特許並發給執照經營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者。」同規則第 61 條：「經營者及取得籌設同意書者應依主管機關之命令共同成立行動通信建設協商小組，協商網路互連、網路漫遊及基地臺共構或共站等共用事項。」及同規則第 81 條第 1 項前段：「經營者間之網路漫遊或其他依本規則規定應由經營者間協商之事項，經營者應依誠實及信用方法與他經營者相互協商之。」以上條文允許 3G 業者與 3G 業者間之漫遊，未僅限於同規則第 64 條所規定之 3G 兼營 2G 之業者強制提供新 3G 經營者漫遊，事實上也有 3G 業者向他 3G 業者提出 3G 協商漫遊之前例。
- (3) 目前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第 84 條第 1 項前段：「經營者間之網路漫遊或其他依本規則規定應由經營者間協商之事項，經營者應依誠實信用之方法相互

	協商。」完全與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 81 條相同，應維持原條文之規定方符其立法意旨。 2. 詳閱經 NCC 核定之 2G、3G 及 4G 服務契約及營業規章，對於漫遊電信服務定義如下：「指經營者提供其使用者於<u>其他經營者之行動通信網路內通信之服務</u>。」而 3G 與 4G 皆為全區執照，從此觀之，與本公司認為 3G 與 4G 同業務間漫遊為法規所允許且不限於須不同經營區域才可漫遊之觀點相呼應。 3. 如果未來要針對 4G 間漫遊有所規範，應在法規明定之，屆時如有必要針對本條（第 84 條）修正，應與其他 4G 漫遊規範一併考量。	
第八十五條 申請經營本業務者，應按申請審查、認證、審驗及證照等作業，依主管機關所定收費標準向主管機關繳納審查費、認證費、審驗費及證照費。 <u>歷次得標者應自主管機關公告得標者名單當年度起算之第三年一月一日起</u>依無線電頻率使用費收費標準向主管機關繳納無線電頻率使用費。 得標標的頻率於主管機關公告得標者名單當年度起算之第三年一月一日後仍為行動電話業務、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經營者或無線寬頻接取業務經營者使用時，得標者應自該經營者繳回頻率之日	[臺灣大哥大]現場發言建議：針對第 85 條第 3 項，建議修正為自業者換發特許執照完成日起，開始繳納頻率使用費。 修正理由：頻率使用費之收取，因頻率指配後，業者仍需等待換發特許執照後，才可使用，而兩項作業間之申請時間需約 1~2 個月不等，建議應自核發該頻率之特許執照之次日起，繳納無線電頻率使用費。	回應： 1. 第 85 條第 3 項係為督促業者加速相關申請程序及建設，避免業者暫時或計畫性不使用得標頻率，致頻率閒置或規避繳納頻率使用費。 2. 有關台哥大建議第 85 條第 3 項修正為「自業者換發特許執照完成日起，開始繳納頻率使用費」，惟頻率指配後，頻率使用權為該業者所有，且頻率指配至特許執照換發前，基地臺建設及審驗過程皆涉頻率使用，爰將頻率使用費延長至特許執照換發完成日開始繳納，恐不適宜；另業者可能因暫時或計畫性不使

起，繳納無線電頻率使用費。		用得標頻率，而不申請頻率指配或不換發特許執照，規避繳納頻率使用費。爰建議不予採納。
---------------	--	---

無線寬頻接取業務管理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意見彙整表

修 正 條 文	業 者 意 見	通 傳 會 意 見
第四十九條 經營者應繳特許費；其特許費數額之計收及繳納方式，依第二項至第四項及第十項規定辦理；但經本會核准換發特許執照者，依第五項至第十項規定辦理。 經營者之特許費按其營業額乘得標乘數比值計算。但計算後數額低於下列金額者，依下列金額繳交： 一、第一年新臺幣二千萬元。 二、第二年新臺幣三千萬元。 三、第三年起新臺幣四千萬元。 前項第一年，指自經營者開始營運當月起算之十二個月；第二年，指自經營者開始營運當月起算之第十三個月至第二十四個月；第三年起，指自經營者開始營運當月起算之第二十五個月起；經營者當年度之特許費最低金額依上述月份比例計算之。 第三十二條得標者繳交最低特許費預收保證金依第一項各款金額計算，經營者於每年度繳交特許費後，得申請退還當年度最低特許費預收保證金，或申請通知履行保證銀行解除相當當年度最低特許費預收保證金金額之保證責任。 經營者換發特許執照後，其每年特許費按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於中華民國	[中華電信]建議： 修正第五項： 經營者換發特許執照後，其每年特許費按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開放特許之單一區塊頻段競價結果之每年每 MHz 平均價值、頻寬及區域係數之乘積計算之；計收方式如附件。 修正理由： 無線寬頻接取業務經營者目前使用頻率分跨在單一區塊頻段及配對區塊頻段，如獲准換照，亦會使用此二區塊頻段，因此換照後之特許費計算不應只考量單一區塊頻段競價結果，而應將所有頻段（單一區塊+配對區塊）競價結果納入考量。	無線寬頻接取業務使用為分時雙工 TDD 技術，符合單一區塊頻段實際使用情形，爰以單一區塊頻段之競價結果計算其特許費，反應其執照價值。

<u>一百零四年開放特許之單一區塊頻段競價結果之每年每 MHz 平均價值、頻寬及區域係數之乘積計算之；計收方式如附件。</u> <u>經營者應於本會核准換發特許執照函到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之方式向本會繳交六年特許費金額之預收保證金。競價程序尚未結束時，最低特許費預收保證金為新臺幣二億四千萬元；經營者並應於競價程序結束後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繳交差額。</u> <u>經營者於換發特許執照後，未依前項規定繳交特許費預收保證金者，主管機關應廢止其特許。</u> <u>以依法設立國內銀行履約保證書之方式繳交者，其履約保證期間應自繳交最低特許費預收保證金之日起至特許執照有效期間屆滿日止。</u> <u>第五項換發特許執照後之經營者於每年度繳交特許費後，得申請退還當年度最低特許費預收保證金，或申請通知履行保證銀行解除相當當年度最低特許費預收保證金金額之保證責任。</u> <u>第一項經營者未繳交特許費者，由本會通知履約保證銀行履行保證責任。</u>		
---	--	--